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幣值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執行董事：

馮永祥 (主席)

馮耀輝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李世亮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10樓1001室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

李業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樹輝

周宇俊

何振林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延續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與購回股份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修訂章程細則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李華倫先生、李世亮先生、李成輝先生、李業華先生、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

主席函件

李華倫先生、何振林先生、馮耀輝先生、李成輝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均遵照章程細則第92條及101條規定退任，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便告失效。董事會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II)項及第4(III)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加入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91,171,989股股份。

除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I)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外，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38,234,3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近期已作出修改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其中包括(i)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免任董事；(ii)准許公司為高級人員及核數師購買責任保險並闡明允許給予董事彌償保證之範圍；及(iii)明確規定提交股份轉讓文件後發出股票之時限。

聯交所已修改，惟受若干過渡性安排所規限下，有關上市規則涉及企業管治事宜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經修訂上市規則其中包括以下條文：(i)修

主席函件

訂董事就若干種類合約／安排在進行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許可或限制範圍；(ii)明確規定股東在違反上市規則下投票之後果；及(iii)明確規定股東提交有關建議選舉董事通知之時限。

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被廢除。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日開始，已被廢除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下之認可結算所將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已被認可之結算所。

為遵守上述有關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修訂後之規定，及更新章程細則以與香港現行慣例一致，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有關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列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以及就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建議授出購回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0頁。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述人士要求(在宣佈以舉手投票表決結果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上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佔不少於所有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惟所持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合計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主席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而各董事本身亦擬就彼等持有之股份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永祥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五名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李華倫，41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投資管理」）之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新上市及企業收購以及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之多家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內曾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及希域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述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無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作為禹銘投資管理之董事，李先生於禹銘投資管理與本公司簽訂之投資協議內擁有間接權益。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馮永祥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股東馮耀輝先生擁有之公司。除此以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定任期。李先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彼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酌情建議，其袍金亦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李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5,245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2. 何振林，47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替任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澳洲悉尼麥克里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何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九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無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擁有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並為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何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何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彼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酌情建議，其袍金亦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何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70,000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3. 馮耀輝，58歲，自一九九〇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McGill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三年獲Northwestern University頒發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業務具備超過二十八年之經驗，並於香港及東南亞之策略性投資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彼為本公司之多家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作為禹銘投資管理股東及董事，馮先生於禹銘投資管理與本公司簽訂之投資協議內擁有直接權益。

除此以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擁有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並為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定任期。馮先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馮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彼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酌情建議，其袍金亦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馮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李成輝，36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法律學院，並持有榮譽學位。彼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除上文所述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無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李淑慧小姐及李成煌先生為酌情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共同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之39.09%權益，聯合集團則間接地持有本公司之379,291,800股股份。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等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之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李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酌情建議，其袍金亦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李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70,000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5. 周宇俊，58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於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三十年以上經驗。

周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無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周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彼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酌情建議，其袍金亦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周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上文所述之事宜外，並無其他事宜有關於重選以上退任董事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與購回股份守則之定義相同，乃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本附錄亦屬於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91,171,989股股份。

除通過購回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169,117,19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實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倘若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建議購回之有關一般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	0.325	0.280
二零零四年五月	0.285	0.260
二零零四年六月	0.285	0.270
二零零四年七月	0.310	0.250
二零零四年八月	0.280	0.255
二零零四年九月	0.265	0.255
二零零四年十月	0.300	0.26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0.330	0.28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0.320	0.285
二零零五年一月	0.320	0.295
二零零五年二月	0.340	0.300
二零零五年三月	0.360	0.27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與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聯繫人士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指目前有意在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本公司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新鴻基有限公司及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4,926,258股、379,291,800股及119,38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7%、22.43%及7.06%。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假設董事會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新鴻基有限公司及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分別增至約為47.63%、24.92%及7.84%。董事會認為，有關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責任。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在會導致有關收購責任之情況下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若董事會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亦不會下降至不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II)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列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述第4(I)項及第4(II)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4(I)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4(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4(I)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現有之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修訂於細則第2條「聯繫人士」之整條釋義及頁邊附註，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 聯繫人士
該詞之涵義；」；

- (b) 於細則第2條「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之後，加入下列釋義及頁邊附註：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營業買賣證券之 營業日
任何日子；」；

- (c) 於細則第2條「公司條例」或「該條例」之釋義之後，加入下列釋義及頁邊附註：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上市 指定證券交易所
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於細則第15條內「配發後兩個月內或」等字眼後，加入「其後十個營業日內」等字眼；
- (e) 於細則第15、19及39(a)條內，以「2.5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款額)」等字眼代替「2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之該等較高款額)」等字眼；
- (f) 將細則第73條修訂如下：
- (i) 於第一段內緊接「除非票選表決為」等字眼之前，加入「除非票選表決為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進行或」等字眼；及
- (ii) 於第二段內緊隨「除非」等字眼之後，加入「票選表決為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進行或除非」等字眼；
- (g) 將細則第82(b)條重新編列為細則第82(c)條；
- (h) 於現有細則第82(a)條之後，加入下文為新細則第82(b)條及其頁邊附註：
-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之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所作或由其代表代其所作之任何表決如抵觸該等規定或限制，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 抵觸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表決
- (i)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字眼取代細則第89(b)條內《證券(結算所)條例》等字眼以作修訂；
- (j)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100條第(h)至(l)段各段，並於該處以下列細則第100條各新段取代：
- 「(h)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倘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批准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之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就全部或部份有關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責任；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因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而並非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具表決權之股份之該等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長俸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該等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計劃，致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均可受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如及只要 (但僅在「如及只要」之情況下)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 (不論直接或間接) 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 (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任何類別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本或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之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 (如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 之該等信託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之表決權及具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就個別董事 (會議主席除外) 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 (該主席除外) 享有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所產生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又不因能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時，則須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該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裁決，除非有關董事並無將其所知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而產生之上述任何問題，則須將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就此而言，該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決議案，除非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本身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l)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牴觸本細則之規定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以其/彼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 (k) 於細則第101條，緊隨第四行「須退任」等字眼後，加入「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等字眼以作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 於細則第105條之句號前加入下文：

「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指定舉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寄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m) 刪除細則第107條內「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於該處以「普通決議案」等字眼取代；又刪除其旁註內「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於該處以「普通決議案」等字眼取代；

- (n) 刪除細則第135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35. 秘書必須為個人，並通常居住於香港。

- (o) 於細則第177(a)內「條例第165條第(c)段條文」等字眼以「條例第165(2)條」取代；又「該條文」等字眼以「條例第165條」取代；及

- (p) 於現有細則第177(b)條之後，加入下列新(c)段：

(c) 本公司可不時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受僱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人士就下列各項購買及持有保險：

- (i)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於針對其所提出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作票選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